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93 年 6 月 23 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5 年 1 月 17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95 年 7 月 20 日暑期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通過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8 年 11 月 12 日修正通過

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」，訂定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系主任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系主任召開選薦委員會，系主任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，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，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辦理選薦事宜。

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產生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系辦公室應於選舉日前十(含)日以前，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。
- 二、由現任系主任或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
- 三、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現任系主任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選薦委員會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選薦一至二人，請校長擇聘兼任。
- 五、經校長擇聘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
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選薦會議，推選新任系主任或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須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須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本系系主任人選之選薦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，每票

至多得圈選二人，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，以獲得同意票數達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入選，再取票數較高之一至二人向校長推薦。

第五條 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或未有一位以上系主任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應於一個月內依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本系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數學教育學系，於113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，由113年01月30日校長核准，113年2月5日公告。